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建议更换核数师

本公告乃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4)条作出。

核数师辞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现任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在本公司管理层发出有关董事会因审核费用考量而建议更换核数师的通知后，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自即将举行的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立信德豪于其辞任函件中确认，除上文所述者外，概无有关其辞任的情况须提请本公司股东（「**股东**」）垂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概不知悉本公司与立信德豪之间有任何分歧或尚未解决审核事宜（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审核费用）或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垂注。董事会进一步确认，于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开展审核工作。预期更换核数师将不会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审核及年度业绩发布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感谢立信德豪于过去年度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建议委任新核数师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经审核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已建议于立信德豪辞任后委任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为本公司新任核数师（统称「**建议更换核数师**」），惟须待股东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建议更换核数师的背景资料

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的本公司上次股东周年大会上，立信德豪获续聘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至八月，于筹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时，本公司与立信德豪就本集团的审核（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审核费用）展开商讨。经详细审阅立信德豪的收费方案后，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或可考虑其他候选核数师更具竞争力的收费方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中正天恒徵询指示性收费方案。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审核委员会与中正天恒召开会议，以评估其拟议审核计划、担任上市公司核数师的资历与经验，以及其收费方案。相较于立信德豪的收费方案，中正天恒不仅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审核费用，其财务报告工作范围亦更为全面，使本集团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所需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程序，而审核委员会对中正天恒担任本公司核数师的资历（包括专业技术、行业知识及往绩记录、人员及其他资源）予以认可。

本集团经考虑立信德豪提供的审核费用方案及本集团的财务纪律目标，并在评估中正天恒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可用资源、审核方法、建议时间表及费用架构后，审核委员会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议决及建议董事会批准建议更换核数师。董事会已于同日决议初步批准建议更换核数师。

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知中正天恒，指其已获选定为建议新任核数师，惟须待中正天恒的内部接纳程序完成后方可作实。中正天恒随即展开其内部接纳程序，包括独立性及冲突核查以及与立信德豪进行专业移交程序。

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知立信德豪有关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的决定，而立信德豪将辞任本公司的核数师，以及提供专业移交的参考时间安排。

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获立信德豪的辞任函件，当中表明在评估相关因素，包括审核费用水平及鉴于立信德豪目前工作量后，立信德豪决定辞任本公司核数师。

尽管立信德豪已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提呈其辞任，惟董事会于同日根据上市规则第13.88条议决就建议更换核数师提呈决议案，以供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考虑。

审核费用及中正天恒所报费用的基准

立信德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审核所建议的审核费用为2百万港元，而与中正天恒所协定的审核费用为1.6百万港元。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评估中正天恒的建议审核费用，并已参考本集团的规模及架构、其业务营运的性质及复杂程度、建议审核方法、委聘团队的估计投入时间、所调配员工的资历及数目，以及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审核的预期时间表。

经考虑上述因素后，审核委员会认为与中正天恒协定的审核费用属恰当且与审核委聘所须的专业资源水平相符。

委任中正天恒为新任核数师的评估

审核委员会于达致其向董事会提供的推荐建议时，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中正天恒的审核方案，涵盖其审核计划及时间表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审核团队的规模及资历；(ii)其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处理审核工作的经验、知识及技术能力，尤其是建议委聘合夥人及关键团队成员的资历及经验；(iii)其独立于本集团及客观程度；(iv)其资源及能力，以及经考虑中正天恒的员工架构、人力投入、建议审核时间表及可动用资源后，由中正天恒建议的审核费用的适当程度；及(v)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颁布的指引。经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均评估及认为中正天恒将具有独立性、专业能力以及能够及适合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股东特别大会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认为，建议更换核数师将保持审核质素，并能让本公司展开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更有效支援其未来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整体利益，故建议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的普通决议案。

股东特别大会即将召开，并将于会上提呈建议更换核数师的决议案以供股东考虑。就董事所深知、确信及尽悉，概无股东就该等决议案拥有重大权益，故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

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